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合众思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发行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0 号），公司向李彤等 10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 7,295,042 股股份，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833,646 股股份。该等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5 月 8 日。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交易对方吴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申请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3）交易对方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上述各方股份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条款相关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50%—相关方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条款相关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相关方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4）交易对方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

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

(5) 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根据股份锁定安排，交易对方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将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市流通。上述股份具体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6,969	0.19%
2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36,336	0.27%
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19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3,080	0.10%
4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孙长缨	402,253	0.20%
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长城证券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4,395	0.05%
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4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676	0.0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064	0.07%
8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40,842	0.68%
合计		3,200,615	1.62%

注：1、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19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孙长缨、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长城证券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45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隶属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隶属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隶属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因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认

购的合众思壮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3，以下简称“合众思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特申请将本公司认购的合众思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该等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9 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200,615 股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6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8 人，为国有法人及基金理财产品。
-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限售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6,969	366,969	0.19%
2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36,336	536,336	0.27%
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98号资产管理计划	193,080	193,080	0.10%

4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孙长纓	402,253	402,253	0.20%
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长城证券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4,395	94,395	0.05%
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4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676	120,676	0.0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064	146,064	0.07%
8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40,842	1,340,842	0.68%
合计		3,200,615	3,200,615	1.62%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合众思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合众思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